

湖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地址	安吉县	街道（乡、镇）	路(街、村) 号
产权所有人 姓名/名称		产权所有人 联系方式	
不动产产权信息	是否取得产权证： 是 ☐ 否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经营场所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1. 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湖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范围。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已知悉《民法典》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侵害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 5. 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6. 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违背以上承诺，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市场主体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虚假申报住所登记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和该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股东（投资人、经营者）新设市场主体的，不适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6. 本承诺书背面为《湖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请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承诺书。

警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对不如实申报住所而取得虚假登记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潮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

下列场所不得申报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1）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

（2）历史建筑、公园等场所，不得作为从事私人会所经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3）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4）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住宅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5）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的场所不得作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6）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住宅楼（院）内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网吧、游戏（游艺）活动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7）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场所，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作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9）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楼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邻的区域，不得作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10）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以及距离中小学校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经营燃气、化工、油漆、农药、化肥等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烟草经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11）在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经营活动。

（1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不得作为从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13）本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的城区建成区内，不得作为烟花爆竹销售经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14）各区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市管理实际需要，依法明确的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15）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有关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